

(GF-2013-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实验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西省山海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亚林中心科研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油茶滴灌、作业区道路、改建组培室附属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亚林中心科研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油茶滴灌、作业区道路、改建组培室附属工程。

2.工程地点：亚林中心大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亚林中心科研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油茶滴灌、作业区道路、改建组培室附属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肆仟叁佰叁拾陆元零壹分  
(¥2114336.0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进行承包，对本工程进行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保修、包文明施工，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全部包含在合同价内由承包人交付给发包人使用。

3. 设计图纸和实际施工尺寸可能会按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发包人保留调整施工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4.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2235036.79 元，变更签证及增补工程价格将按照中标价对比控制价的下浮率同比例调整。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小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亚林中心办公楼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 陆 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不一一列明，通用条款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2、本合同协议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以监理合同为准\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确定\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市政公用工程质量施工及验收规范》、《市政公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其他与工程施工等有关的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 \_\_\_\_\_；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一周，承包人须向总监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人员、机械到场情况，工程开始实施后施工资料及时跟进，并按合同附件 2 中的管理办法执行\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7 天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1 份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书面形式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7 天 \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分宜县城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吴礼闯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分宜县城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王小明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分宜县城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包含在合同价中 \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招标文件执行\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招标文件执行\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吴礼闾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360521199804020069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5807908488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2729373047@qq.com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开工前完成 \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现有施工条件 \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竣工资料办理验收手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小明；

身份证号：3622291988072910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赣 23614154039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赣 23614154039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赣建安 B（2015）0066752；

联系电话：13907901892；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驶所应有的职  
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须在工地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  
约责任：按国家有关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每缺岗一天罚款 3000 元进行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并责令施工单位继续撤换人员直至业主方满意为止。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并责令施工单位继续撤换人员直至业主方满意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每缺岗一天罚款 2000 元进行处罚。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隐秘工程等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批准，不准分包。对于某些专业安装工程新余市有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发包人认为必须分包给专业安装的，承包人必须同意分包，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发包人监督。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发包人想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20%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提交，未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不生效。工程竣工验收提交施工和结算资料后7日内，退回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监理合同中规定的职权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协商解决\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以监理合同为准 \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 有异议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_\_\_\_\_；

(3) 争议解决的结果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协议书约定执行。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的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如有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并处罚罚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政策、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施工，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对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的监督、指导。在施工中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及地方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政策、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施工，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对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的监督、指导。在施工中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按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一周。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三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三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一周，承包人须向总监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人员、机械到场情况。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违约金按 5000 元/日历天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2)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3) 日气温低于-20 o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规定办理。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工程签证均需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三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设计变更需设计单位盖章方为有效，办理变更签证程序按合同附件 2 执行，擅自变更工程量和价款均由施工方承担相应责任。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如果投标文件有相同或者相似子目的按投标文件执行；如果没有相同或者相似依据，可按投标清单计价规则、材料价格、投标让利幅度进行计价，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最终所有工程变更价款以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审定为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五个工作日\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五个工作日\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无\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无\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无\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中标清单内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无\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无\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收到履约保证金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当工程款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每月承包人根据完成进度向发包人提交进度申请和进度款预算书，由总监及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量 80%的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85%。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留 3%质保金在质保期后支付，结算价款以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审计为准。（质保金不计利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编制的申请表样式提交。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3 天内完成审查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3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同附件 2 程序进行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附件 2 程序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接收付款申请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贰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按招标文件执行。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

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7) 其他：\_\_\_\_\_无\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自理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分宜县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实验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西省山海建筑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亚林中心科研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油茶滴灌、作业区道路、改建组培室附属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有关规定执行,对所建工程在保修期内做到随时出现问题随时处理,如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限内未进行处理,发包人将自行组织处理,所需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3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①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力致损害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②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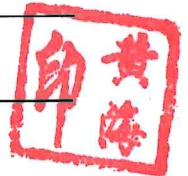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 亚林中心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缩减版本)

### 第一章 总 则

本管理办法作为合同附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施工单位违反本管理办法亦是违反合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亚林中心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使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中国林科院对林业基本建设管理的要求，结合亚林中心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心利用预算内（专项）基本建设资金、国家财政专项建设资金、项目法人自有资金、国内外赠款等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的新建、改扩建、装饰装修、房屋修缮、设备购置等建设（工程）项目和种质资源保存等科研类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统称“项目”）。

### 第四章 项目建设合同管理

**第十三条** 中央投资项目的施工合同必须载明以下内容：

（一）工程项目价款决算应以审计结论为依据；

（二）对公开招标的项目，合同条款载明中标下浮率，项目审定工程款为按中标下浮后的结算造价；

（三）施工进度款结算，应填写进度款审批表，逐层审批后，凭发票支付工程进度款；

(四) 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竣工决算应签订项目审计承诺书，结算经审计评审，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在 8%以上，超过部分的审计审减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且在工程款中扣除；

(五) 施工单位合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工程严禁非法分包、转包；

(六) 中央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的项目人员应配备齐全，并明确职责，且在施工时间不得擅离施工现场。施工单位拟派项目现场负责人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

## 第五章 项目建设组织实施管理

### 第十六条 实验林场（树木园）职责

(三) 场（园）成立基建项目管理工作小组。场园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场园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明确一名现场施工管理员。落地各林场的建设项目，场园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建设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进度款审批、中间过程验收，综合协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周边村民关系。定期与中心职能部门沟通联系，协调解决施工中的各种事项。

(四) 严格执行合同条款，遵守施工操作规程，加强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管理，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保证建设项目按期完成。

1、林场派驻的施工管理员必须做好施工日志（包括工程照片、记录相关数据），施工期必须记录完整。

2、检查主要建筑材料的出厂质量证明书或试验报告，并在施工日志中记录。

3、隐蔽工程和分部工程完工后及时通知中心计财处组织验收。

4、如有工程变更（含签证），应及时通知中心计财处等相关部门，

由计财处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代表共同到场确定变更方案，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后才能实施。未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实验林场、计财处共同事先签证或者签署工作联系单的，事后一概不给予认可，且不得补充。涉及重大变更事项，由计财处签报，经中心主要领导或主任办公会议审议。

5、工程完工后，向中心提交工程施工日志和施工总结。

### **第十七条 工程款的支付管理**

工程款主要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工程保证金等。施工单位需要支付工程款，须提前向建设单位提出支付申请，进度款申请审批手续为监理-林场现场代表-林场分管领导或者法人-计财处项目经管人员-计财处处长/副处长-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审批(机关项目则为监理-工作小组现场代表-计财处项目经管人员-计财处处长/副处长-工作小组组长)，得到同意后施工单位开具税务发票并附合同复印件、进度款结算书、进度款审批表提交中心按程序报销。

## **第六章 项目建设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管理**

**第十八条** 规范设计变更管理，坚持“先批准、后变更”原则，变更申请由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提出，经纸质版本审批后方可变更，严格控制重大设计变更，严格执行变更报批手续。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投资项目设计方案，擅自变更设计而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施工单位全部承担。

**第二十条** 变更签证的办理程序：

所有工程变更造价须经计财处-分管领导-中心主要领导审批，方可以实施变更，重大设计变更报中心领导班子会议批准后实施。



如施工过程中遇到紧急情况需现场马上处理的，可以电话或书面的形式向项目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中心分管领导报告并及时处理，并于3日内提出补办报批手续的申请。

(五) 在总变更投资金额超过项目总投资的情况下，必须经中心领导班子会议批准实施。

## 第七章 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决算及档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中央投资项目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建成后，施工单位应先自行组织验收，自验合格后，15天内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竣工验收申请后1周内，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且签署竣工验收表。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合格（或验收整改复查合格）后，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体项目竣工决算，移交中心纪检监察部门送审，由中心纪检监察部门委托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单位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送审项目的审核，并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审计决（结）算报告。

**第二十三条** 对超过合同工期仍未组织竣工验收的施工单位，不仅要按合同进行处理，并记不良记录1次。不按要求提交竣工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的施工单位，记不良记录1次。累计不良记录2次的，明确其不能参加建设单位任何施工活动。

**第二十四条** 工程竣工决算后，按审定的工程造价，预留3%工程质量保证金。

